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来源 中国证券网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保本A 大成景荣保本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644 0026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者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 1.20%
50 万 ≤ M 1.00%
200 万 ≤ M 0.8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 2 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2) 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A 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1.2%) = 39,525.69 元

申购费用 = 40,000 - 39,525.69 = 474.31 元

申购份额 = 39,525.69 / 1.04 = 38,005.47 份

2)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申购本基金 1 万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6 元，则可得到：

申购份额 = 10,000 / 1.056 = 9,469.70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A 类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2.00%

30 天 \leq Y 1.50%

0.5 年 \leq Y 0.50%

1 年 \leq Y 0.30%

2 年 \leq Y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1)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times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times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1 年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 \times 1.05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 \times 0.30%=31.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31.5=10,468.50 元

(2)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imes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 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46=1046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调整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肖成卫、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

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蕙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